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學會

組織章程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會員系大會 修改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學會組織章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選舉

第五章 職責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附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經學員大會通過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經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經監事會議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系大會修改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大會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輔導辦法制定。

第二條

本學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學會(The Student

Association of Bio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簡稱『生機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

- 1 聯繫本系師生感情、增進會員友誼、建立優良系風。
- 2 協助推廣學術研究活動。
- 3 參與及舉辦各種學術性、體育性、康樂性、服務性之活動。
- 4 提高生機研究興趣，打造生機系地標性公共空間，強化生機特色性。
- 5 為會員服務，養成服務情操，且培育領導才能，增進辦事能力。

第四條 本會任務：

- 1 協助生機領域之學術研究。
- 2 舉辦學術演講、研究報告及有關座談會。
- 3 收集與提供各類升學與就業資訊。
- 4 舉辦各類康樂與聯誼活動。
- 5 舉辦促進本會發展之各項活動。
- 6 促進本系與各校、系交流。

第二章 會員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凡本系(不含碩士班)在學之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 六 條

本會已繳交會費之會員享有參與本會之福利權。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 七 條

- 1 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建議權(此權是透過各種表示之意見及意見箱提出)、質詢權(此權由會員大會中執行)、相關權益(凡本系當然會員方享有使用學會設備、升學就業資訊與公共物品)。
- 2 具有參加會員大會及臨時集會之義務。
- 3 應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之義務。
- 4 具有協助本會發展業務之義務。

第 八 條

每學期之開始須召開學會會議擬定本學期之活動計畫，必要時請指導老師列席。

第三章 組織

第 九 條 本會為會員大會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選舉、罷免本會會長。
- 2 議決章程、法案。
- 3 對本會幹部之任用行使同意權。
- 4 對本會幹部會議擬定之活動計畫、預算案行使質詢權。

5 對本會幹部行使質詢權。

6 彙整會員意見，提出對系務之建議案。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原則上訂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辦理，確切日期由會長擇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會長選舉、本會章程修訂及會員大會需有五分之一在校會員出席，始得開議。大會召開時，由會長擔任主席，應邀請系上師長、教官列席參加，

全體幹部應列席報告會務概況、工作計畫、執行結果、經費運用及稽核情形，並且會員大會具選舉、罷免會長與副會長之權利，並具質詢、監督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臨時大會經由本會幹部會議決議或經由本學會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取得系主任同意後，得提前一週公告後召開之。

第十三條

本會以幹部會議為最高行政機構，由會長、副會長及各股股長所組成會議，會議召開得提前一個禮拜由執行秘書發送開會通知單至出席者，並由會長擔任當然主席，必要時請指導老師列席。

幹部會議任務如下：

- 一、策劃活動、分配工作、協調工作。
- 二、工作及收支狀況報告。
- 三、會議進行中各幹部擁有言論免責權，但須保持和平與理性的態度，相互尊重。
- 四、各組工作會議由各長，就其需要報請會長後擇期召開。

第十四條

本會幹部或代表如無故缺席會議，視同放棄該會議內表決之權利，屢次無故出席，交付幹部會議議之懲處，因公假、病假及生理假無法出席，於發送開會通知單後 7 日內遵照幹部會議請假辦法，逾期一律列為無故缺席。

第十五條

幹部會議如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本會執秘暫代會長職務。

第十六條

本系班級導師為本會當然指導老師，其他本系老師、教官為輔導或顧問老師。

第十七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顧問(由本會當屆系議員擔任)、執行秘書、總務長、
美宣長、正副活動長、正副公關長、正副體育長、正副器材長、攝影長、

機動長，組成幹部內閣，各長得因需求而增設若干組員，代表本會最高行政機構，任期與會長相同。各幹部長，負責辦理各股掌管事務並與本會其他幹部溝通協調各項事宜。

第十八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需充分全盤了解會務，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會務時，由副會長代理至新任會長選出。若副會長亦無法代理時，則依前條幹部順序代理至新任會長選出。

第十九條

每屆系學會，由會長組織內閣，下任選舉後至卸任期間，有輔導新任學會幹部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會於期初會員大會函請系主任、指導老師或其本系教師頒發聘用證書，於任期結束頒發感謝狀以謝本會幹部的無私奉獻及熱心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成立後之幹部，若任期中途無故退出，一律收回聘用證書，並由指導老師裁示給於懲處，以示態度散漫有礙本會發展。

第四章 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會長為本會行政之最高負責人，領導本會各組幹部與成員推展相關會務，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會長改選訂於每年度期初會員大會，以直接、平等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需五分之一全體在校會員出席投票，候選人達二位以上，採相對多數計票；候選人僅一位則需與會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告當選，會長當選後須於一週內公佈幹部名單。

第二十四條

當次選舉無效(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候選人發生同票數無法判斷其當選人)需一週後重新舉行投票。本會大學部二年級會員皆具備會長候選人資格。選舉會長之期末會員大會召開前一週，會長候選人得參加本會舉辦之政見發表會。

第二十五條

罷免本會任一幹部長，得由全體在校會員三分之二連署後，經系主任認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有全體在校會員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即罷免之。

第二十六條

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成立，本會於一個禮拜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選出

新任會長或副會長；除正副會長之外幹部長，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另選，

7日內公告新任幹部長。

第二十七條

新舊會長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系主任或學會指導老師監交完成交接後隨即執行職務。

第五章 職責

第二十八條 幹部職稱及工作劃分：

[會長]

- 1.為本本會最高代表負責對外交流、推廣和籌畫等。
- 2.協助系上老師推展系務。
- 3.統籌及審核本會(系上)相關文件、事務。
- 4.定期召開會議，為當然主席主持會議。
- 5.對內領導幹部治理事務,掌握工作效率與流暢度。
- 6.監督及調解各幹部間之糾紛與各項事宜
7. 對不適任之各組幹部，得予以解職並追回聘書

[副會長]

- 1.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2.會長因故缺席由副會長代理其職責。

[執行秘書]：

- 1.協助會長、副會長推動會務及事務。
- 2.執行會長、副會長各項交代事項、行程之安排與各會(事)務提醒。
- 3.安排會議時間、會議所需物品及通知會議參加人員。
- 4.學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中紀錄，並整理為電子檔存取

[總務長]：

- 1.本會大會、幹部會議之定期公布本會財務支出及收入狀況。
- 2.與會長嚴格審核經費申請，以未來系上最大利益與利用為優先考量。
- 3.管理本會收入與支出。
- 4.負責移交清冊及相關財產移交事宜。
- 5.擬定完整系上經費申請相關辦法。

[活動長]：

- 1.負責籌劃本會年度活動計畫、執行與建檔。
- 2.活動企劃書於行政會議上提出，並於活動結束後製作活動成果報告。
- 3.編列本會年度主要活動預算(迎新、送舊、系烤等)，並提交至本會內會議上裁決。

[體育長]：

- 1.所有校內、系內之體育相關活動承辦與籌劃。
- 2.了解並管理本系系隊以及排解系隊相關問題。
- 3.定時清點系上體育相關財產。
- 4.統整各系隊年度預算，並提報至本會。

[器材長]：

- 1.負責活動所需器材借用事宜。
- 2.負責本會活動所需之器材添購、借用、管理維護。
- 3.統計該年度的器材並於會員大會上做報告。
- 4.將本會各項財產清冊以利日後統整。

[公關長]：

- 1.協助本本會對外各項溝通與協調等事宜。
- 2.尋求贊助廠商。
- 3.簽訂特約商店。

[美宣長]：

- 1.各項文書處理之設計與製作。
- 2.活動場地之佈置。
- 3.本系相關美工圖案設計、徵稿、通訊錄、新生手冊和各類表單編輯與製作。
- 4.保管學會相關書面資料

[攝影長]：

- 1.負責本本會活動之影像記錄及結案影片。

[機動長]：

- 1.廣納招收本屆會員，成為機動組員

2.應狀況支援各部門所需

[顧問]：

- 1.正副會長之諮詢，並兼任指導各組之企劃。
- 2.修訂組織章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本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贊助金及其所滋生之利息。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是為維持本會基本運作、舉辦必要活動(家聚、體育競賽、送舊等)、系上出借器材保養與汰換。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費一學年 600 元整、四學年 2100 元整，最少一次繳納一學年。
(大一至大三一學年 600 元整、大四一學年 300 元整)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費退費標準，會費原則上不可辦理退費，退費之要件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點：

1. 轉系或休學。
2. 一次繳清四年會費者。

惟退費標準由本會保有最終裁量權。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動用之經費不得超過該年度預算。

第三十四條

會員若有復學或轉入本系者，會費以每學期為計算單位予以收取。

第三十五條 經費之預算及其審核：

- 一、學期收支報告之審核時間為每個學期初及學期末。
- 二、會長需於上任後半月內召開幹部會議提出年度預算送交總務部審核
- 三、總務部部長需於每個學期初及學期末審核學期收支報告，期初及期末審核預算及決算案完畢，並在會員大會公布其審核結果與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完成立案並公佈實施後，如有不明處應另訂施行細則或辦法補充，如本會組織章程發生疑義時，得由顧問釋之。

第三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大會決議後送課指組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